

#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2〕136号

---

##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校级科研机构 考核评估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直属单位：

为加强学校科研机构的建设与管理，激励科研机构在学术研究、社会服务中充分发挥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中央财经大学校级科研机构考核评估办法》，经学校第七届党委第36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财经大学  
2022年8月24日

# 中央财经大学校级科研机构考核评估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科研机构的建设与管理，激励科研机构在学术研究、社会服务中充分发挥作用，依据《中央财经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机构是指不单独设立行政建制的学术型和智库型研究机构。

第三条 校级科研机构实行年度考核和定期评估制度。年度考核每年进行，定期评估每三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估由科研处组织实施。

## 第二章 考核评估内容与标准

第四条 科研机构考核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学术研究和社会服务两个方面。

第五条 年度考核采用量化打分制，具体指标详见附件《校级科研机构年度考核量化指标表》。

第六条 三年定期评估采用定量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定量部分占 70%权重，定性部分占 30%权重。定量部分得分为三年评估期间年度考核的平均分。定性部分由科研处组织专家对科研机构三年评估期间在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及转化、科研经费、学术报告、学术讲座、主流媒体采访等方面取得的成绩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第七条 科研机构纳入考核的成员范围为本校在职科研人员（含博士后）。成员名单以评估周期开始前，科研机构在科研处

备案的成员名单为准，评估周期内原则上不可调整，按《中央财经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完成成员变更手续的除外。

同时参加两个科研机构的成员，其同一科研项目和成果只参加一个科研机构的考核评估，不得在不同科研机构重复计算。

**第八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60分及以上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校级科研机构由科研处进行警示。

**第九条** 三年定期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60分及以上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合格的科研机构中，得分排名在前15%的为优秀。

**第十条** 三年定期评估优秀的校级科研机构，由科研处代表学校给予适当的资源支持。评估不合格的校级科研机构，进行一年的限期整改，整改期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予以撤销。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各学院可参照本办法制定院级科研机构考核评估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校级科研机构年度考核量化指标表

附件

## 校级科研机构年度考核量化指标表

类别	级别	单位	计分标准
科研项目	A+	项	100
	A	项	60
	B+	项	30
	B	项	10
	C+	项	15
	C	项	5
论文	AAA	篇	60
	AA	篇	20
	A	篇	5
著作	专著、皮书	本	30
科研获奖	教育部人文社科奖（其他同等级别奖项）一等奖	项	120
	教育部人文社科奖（其他同等级别奖项）二等奖、北京市哲社科一等奖	项	60
	其他省部级奖项	项	10
成果转化	P1	篇	60
	P2、C1、N1	篇	20
	P3、C2、C3、N2、N3	篇	5
	科技专利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	万元	0.6
科研经费	人均	万元	3

说明：项目类仅项目负责人计入，著作类仅第一完成人计入，论文、获奖、咨政报告成果等全部作者均计入，但同一成果在同一科研机构不重复计入。

学校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印发